



Distr.: General
4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三届会议

第二委员会

议程项目 49

可持续发展

2008 年 10 月 30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此转递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合理使用中亚水资源问题上的立场(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49 下的文件分发为荷。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

常驻代表

阿利舍尔·沃希多夫(签名)



2008 年 10 月 30 日乌兹别克斯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原件：俄文]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在合理使用中亚水资源问题上的立场

合理使用自然资源，首先是水能资源，乃是中亚地区目前最严峻的问题之一。

在此领域不同的和复杂的办法阻碍了发展，导致冲突局势，有时甚至形成生态灾难。咸海的命运就是例证。咸海干涸不仅对中亚各国人民产生悲剧性的影响，而且殃及广大次区域、甚至于整个欧亚大陆。

咸海干涸破坏了咸海盆地的生命基础，造成灌溉用水和清洁饮用水的长期匮乏。裸露的海床上生成沙尘暴，毁坏收获和植被。渔业、狩猎业遭受重大经济损失，牧场生产力和农作物产量均有降低。

乌兹别克斯坦共和国伊斯兰姆·卡里莫夫在大会第四十八届和第五十届会议上发言时指出，咸海的危机是人类有史以来最严重的生态灾难和人道主义灾难，咸海盆地数千万人身受其害。

咸海流域的水资源来自自然形成的可再生地表水和地下水，以及经济活动产生的循环水。本区域所有水资源均同锡尔河与阿姆河流域有联系。

源自跨界水的水资源现状一旦改变，人口超过 5 000 万的中亚各国就将面临更大的生态灾难：要解决不断为本区域各国居民和农业经济提供饮用水和灌溉用水的问题，还要面对系统性干涸的问题及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关于利用跨界河水建造水电站的决定绝不应破坏环境或损害毗连国土上各国人民的利益。我们必须强调，问题实质是跨界河流的资源与水的利用，而这些河流若干世纪以来一直保障着沿岸各国及人民的基本生活需求。

1991 年 2 月 25 日《越境环境影响评估公约》、1992 年 3 月 17 日《跨界水道和国际湖泊保护和利用公约》以及 1997 年 5 月 21 日《国际水道非航行使用法公约》明确强调合理利用跨界河流水资源；这些文书规定各缔约方应当以公平、合理的方式审查跨界水问题，在开展具有或可能具有跨界影响的活动时，须特别顾及其跨界性质。

就损害而言，应当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便消除所造成的损害或减轻其影响；必要时应当审视赔偿问题。

在这些决定中，联合国强调流域各国在主权平等、领土完整、互利和真诚的基础上，开展合作。

遵照联合国公约的这些基本要求，国际权威专家应当给予保证，确保本区域建造水电工程不对生态环境造成不可弥补的影响，也不会破坏跨界河流流域各国在跨界水利用方面的平衡。在跨界河流流域新建水电工程的技术依据和经济理由，务必要由独立的国际审计机构客观加以分析。

世界银行和亚洲开发银行采取了类似的原则立场。乌兹别克斯坦表示希望这些具有高度权威的国际金融机构的立场能成为其它组织和国家的表率。追根究底，这将使得我们能够加强本区域社会经济的安全稳定。

投资国希望参加实施此类项目者，也要牢记必须遵守这些条件。

这一立场并不是申明在优先利用跨界河流水资源方面、乌兹别克斯坦拥有特权。乌兹别克斯坦的立场不仅完全符合国际法准则，而且是以国际法准则为依据的；这一点很重要。

每个国家都有权实施有关利用跨界河流资源的项目，包括兴建水电工程，但必须要在有关各方公开和完全提供资料的基础上，在技术、经济和环境方面接受独立的详细评估。

此外，要保障两项基本条件：一，不得降低下游国家的水位；二，不应破坏本区域的生态安全，否则生态安全状况会很不稳定。

乌兹别克斯坦继续采取连贯措施，保障本区域水能源的平衡，以保持中亚和平稳定，加强中亚的安全。